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占应到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68 条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